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预计公司 2022年与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久实”）、上海天络行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络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4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805,255万元的1.25%，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2年度拟与西藏久实、上海天络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22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并调整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22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并调整额度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

2、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

3、同意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证券投资额度及期限的安排，严格控制二级市场投资规模。

上述证券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尹晓冰、戴扬、张永良、刘国恩

2021年12月29日